

陸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- 一、住宅區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，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。
- 二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- 三、本要點定事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開發方式

本細部計畫應俟法定程序及市地重劃完成後，始得發照建築。

捌、附帶條件

依據省都委會第三三五次會議決議：「於下次辦理草屯都市計畫通檢討時，計畫人口及計畫人口密度應尹為調整提高，並依規定調整公共設施用地。」